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十：**生态及其他

3. **检查项：**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：

（一）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；

（二）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；

（三）排放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；

（四）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。